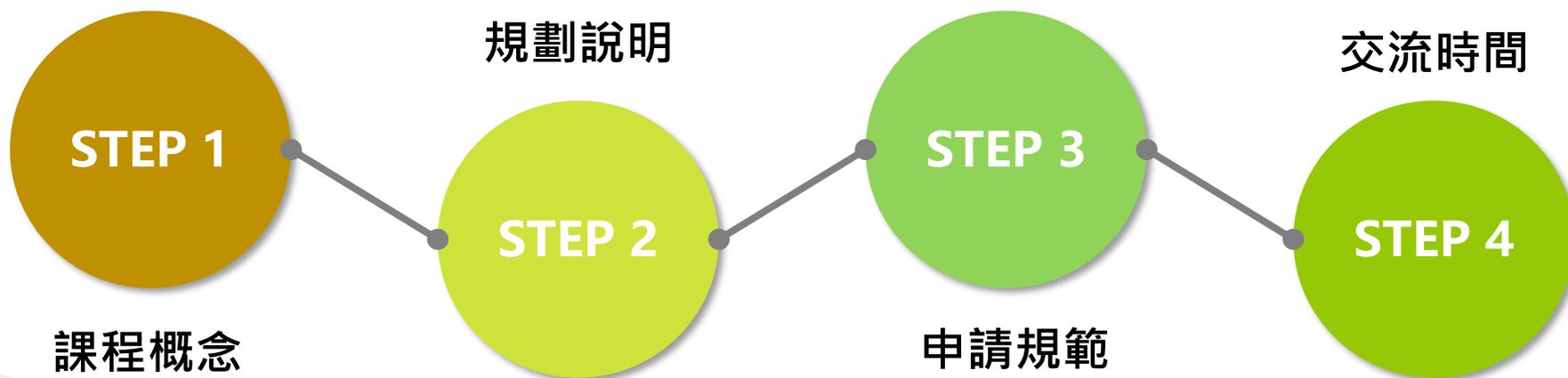


# 113(2)學期微學分徵件說明

教學發展中心 申惠豐 主任

113.05.23

# 目錄





## 課程概念

靜宜適性教學

課程特色與概念圖

融入通識課程

制度精進與成果

# 靜宜適性教學



## 學習類型

行動型、感官型、視覺型

## 有效教學

實地教學/參觀  
實例討論/師生互動  
教師協助實作  
混合式教學

## 適切教學

開設創新課程  
強化學用合一  
打造創客空間

# 課程特色

## 自主選修/促進跨域學習



### 特定學習主題

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 
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

### 微課程組合

簡練之課程規劃  
每一課程以4小時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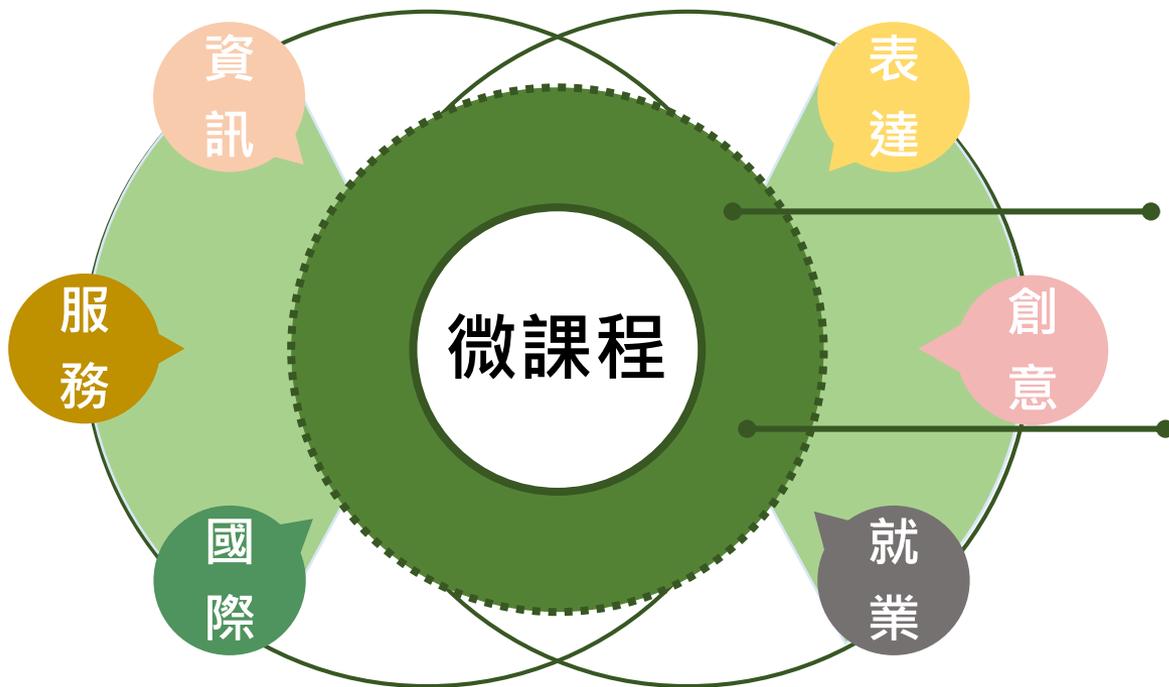
### 產業實務及實作

校內外專業教師  
實務場域

### 多元學習形式

工作坊、研習、參訪、  
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...

# 微學分概念圖



## 主題式微學分

- 系列16小時+成果考核
- 實體主題式微課程

## 跨域微學分

- 自由選配18小時
- 實體跨領域微課程
  - 微型數位課程

認列3學分為限，不列計成績

### 110學年(含)起入學新生

- ◆ 110學年起修習課程，認列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至多1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
  - ✓ 認列通識1學分-修別選【通識】
  - ✓ 認列外系學分-修別選【選修】

### 110學年前入學新生

- ◆ 110學年前取得微學分，視開課單位認系內、系外學分
- ◆ 110學年(含)起取得微學分，認列外系學分
  - ✓ 認列外系學分-修別選【選修】



# 通識課程-跨域與設計

跨域與  
設計

在地與  
永續

科技與  
服務

宗教與  
思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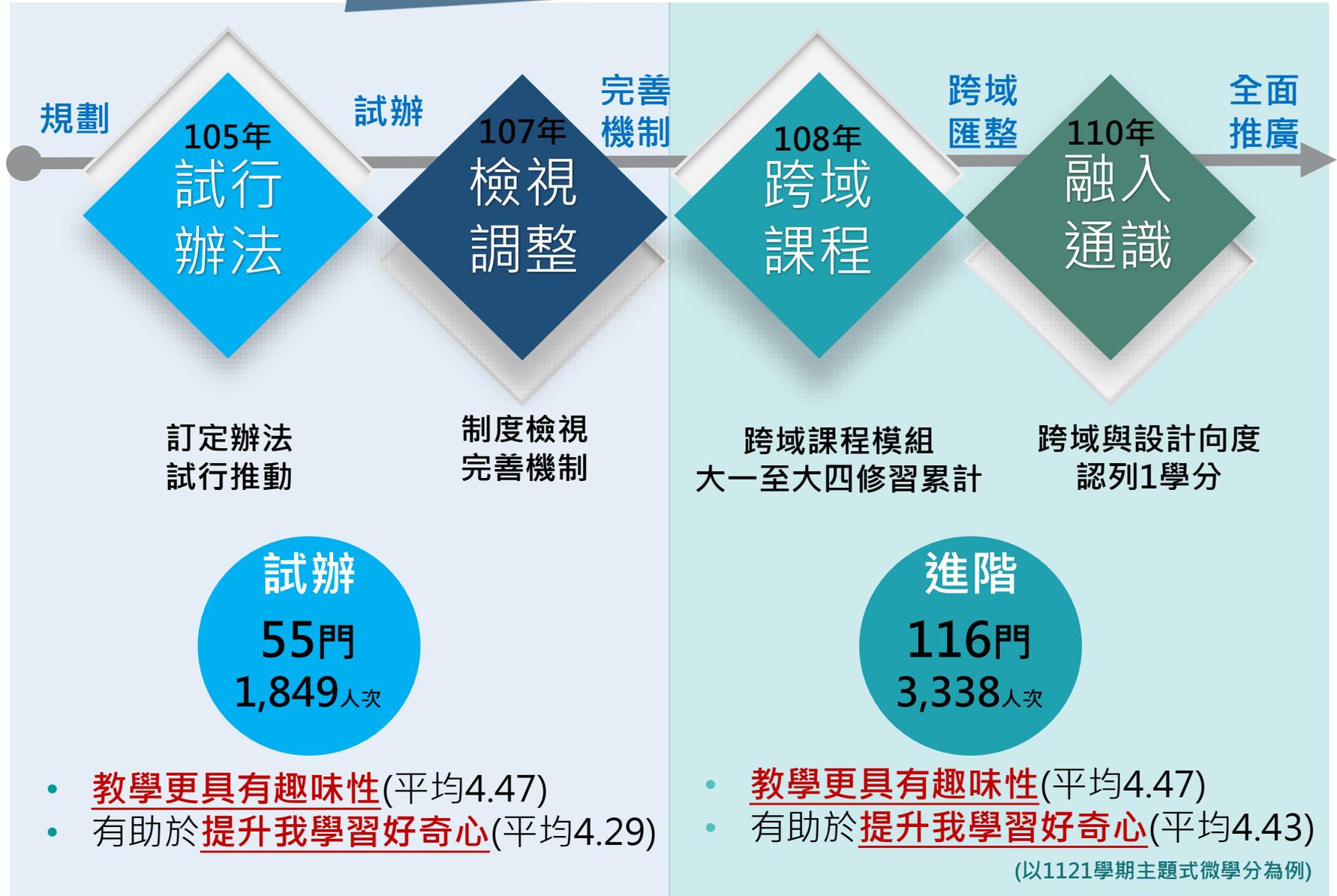
- 主題式微學分
- 跨域微學分

## ※課程設計精神（ 審查重點 ）

### 符合通識精神

- ❑ 符合通識中心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- ❑ 校訂必修無法列入(體育/語言類)
- ❑ 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
- ❑ 以實作、工坊、個案教學、系統操作為主
- ❑ 講座類型，需配搭團體討論與反思設計
- ❑ 期末考核能有具體學習作品、報告

# 制度精進與成果





# 課程概念



# 開課類型說明

## 主題式微學分

## 跨域微學分

學生取得學分

學生修習系列16小時&成果考核

自由選配18小時

教師開課時數

微課程18-24小時 & 考核課程2-4小時

課程模組2-8小時

申請身分

校內專任老師

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
\*開課學期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

授課教師

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8小時為限  
業師-每位6小時為限

申請人，每位8小時為限

(主題+跨域合併計算)

授課鐘點

校內專任老師列計，1小時換算0.05鐘點

不列計校內鐘點/計畫直接核支

課程補助

一門2萬元為上限

一堂5000元為上限

獎 勵

擇優5千~1.5萬

無

評 鑑

主持人認列/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

累計16小時認列

(教學表現選要25)

審查

每學期審查

以3年一週期，送交校外課程審查

\*教學表現-選要25.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：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(含微型數位課程)教師，授課時數累計每達16小時，列計「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」項目1次。



# 申請規範





# 開課流程

提出  
計劃書

06/14前  
專/兼任教師提出

- ✓ 補助(鐘點費另計)
- ✓ 微學分一門2萬元為上限
- ✓ 微課程一堂5千元為上限

課程  
外審

教發統一辦理外審  
與委員會程序

- ✓ 學分來源通識中心
- ✓ 教發中心統籌作業

開/選  
課

教發協助開課/選課  
開課門檻25人

- ✓ 正式課程
- ✓ 學生需選課
- ✓ 微課程安排第3-16週

課程  
執行

問卷施測  
經費核銷  
學期末繳報告

- ✓ 詳載出席與考核紀錄
- ✓ 考核獎勵金5千-1.5萬



113(2)  
新制

## 學生自主募課

(詳情另參見自主募課徵件公告)



# 自主募課開課類型

## 主題式微學分

## 跨域微學分

申請身分	113學年度在學之大學部學生	113學年度在學之大學部學生
申請條件	每位學生上限1堂	每位學生上限1堂
提案連署人數	至少15人	至少10人
開課時數	微課程18-24小時 & 考核課程2-4小時	課程模組2-8小時
學生取得學分	學生修習系列16小時 & 成果考核	自由選配18小時
協同教師身分	校內專任老師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授課教師開課時數 (主題+跨域合併計算)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8小時為限 業師-每位6小時為限	每位8小時為限
授課鐘點	校內專任老師列計，1小時換算 0.05鐘點	不列計校內鐘點/計畫直接核支 *微型數位課程鐘點費另計
課程補助	一門2萬元為上限	一堂5000元為上限
校外審查	每學期審查	以3年一週期，送交校外課程審查

試辦期間與授課教師自行申請之課程獨立計算

\*微型數位課程鐘點：首次開設其鐘點費以四倍計算，續開時視修課人數補助鐘點費(修課人數為15-50人者，補助1/2倍；修課人數為51人以上者，補助1倍。

# 自主募課開課類型

	<u>主題式微學分</u>	<u>跨域微學分</u>
成果報告書	需撰寫	無
成果獎勵	擇優5千~1.5萬	無
教師評鑑 *(教學表現選要25)	主持人認列/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	累計16小時認列
教師評鑑 *(教學表現選要15)	主持人認列/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
學生榮譽紀錄	召集人匯入ep「學生擔任幹部紀錄」	召集人匯入ep「學生擔任幹部紀錄」

\*教學表現-選要25.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：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(含微型數位課程)教師，授課時數累計每達16小時，列計「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」項目1次。

\*教學表現-選要15.開設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方向(如參與式教學、引導式自主學習...等)之通識涵養課程至少1門。

## 徵件時程

- ✓ 學生召集人於113/07/11前向教發中心提出
- ✓ 提案前須經過師生籌備會議(需至少1/2連署學生及主要協同教師共同出席)



STEP 4  
END

## 交流時間



聯繫窗口：教學發展中心 陳祖筠 分機11131

網頁訊息：<https://reurl.cc/vaanAy>

宣傳區：尊重智財權/拒絕性侵害/性霸凌/性騷擾-摸摸也不要